

团 体 标 准

T/NXBX 046—2025

社区老年人康养照护（中级）人员 从业技能规范

Professional skill standards for intermediate practitioners in community-based
elderly rehabilitation and wellness care

2025 - 05 - 13 发布

2025 - 06 - 13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宁夏一山科技有限公司、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宁夏第五人民医院石炭井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院、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银川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协会、宁夏邦尼老年服务中心、宁夏中房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寸草心养老服务中心、银川市宜居康养中心、银川市怡居养老服务中心、银川市兴庆区中心敬老院、银川市兴庆区悦居养老服务中心、银川市兴庆区幸福里养老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和居养老服务中心、银川市西夏区幸福颐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枫、陈岩、吕文沛、魏鹏、左莹、李珊、安婷、穆金海、周小微、陈明、田晓琳、任永宏、刘凌、刘梦凡、白洁、李淑芳、于华、崔蓓、李茹、韩琴、田志莲、王秀、周敏、刘文莉、马立鹏、石鹏飞。

社区老年人康养照护（中级）人员 从业技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老年人康养照护（中级）人员的基本要求、职业发展要求和从业技能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或准备从事社区老年人康养照护工作和需要提升老年人康养照护能力的服务人员；承担居家老年人照护的亲属或其他人员、养老机构与其他相关人员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68—201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4315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

T/NXBX 045—2025 社区老年人康养照护（初级）从业技能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796—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年人康养照护 care and maintenance of life and health

运用基本生活照料及护理知识、技能，在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场所，为老年人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料及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协助、康复护理、心理照护、理疗保健等服务。

3.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at-home care service of the elderly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与身体机能维护、心理健康支持、日常生活协助、环境改善相关的服务活动。

[GB/T 43153—2023, 定义 3.1]

3.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community day-care centers for the elderly

日间照料中心 day-care centers

为社区内自理老年人、半自理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文化、休闲娱乐、教育咨询等日间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

[GB/T 33168—2016, 定义 3.1]

3.4

认知障碍 cognitive disorder

失智 失智症 dementia

认知障碍是指人的学习记忆以及思维判断有关的大脑高级智能加工过程出现异常，引起的严重学习、记忆障碍，同时伴有失语、失用、失认、失行等改变的病理过程，它可以不同程度影响老年人的社会功能和生活质量。

3.5

失智老年人 dementia elderly

罹患失智症的老年人。

4 基本要求

- 4.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政策要求。
- 4.2 应掌握相关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知识。
- 4.3 应具备职业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
- 4.4 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礼仪、人际沟通等相关知识和行为应符合职业要求。
- 4.5 思想品德、人文素养、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价值观等应符合相关要求。

5 职业发展要求

制定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设定职业发展路径。

6 职业技能要求

6.1 基本要求

应熟练掌握T/NXBX 045—2025中第6章的所有从业技能。

6.2 基础照护服务

6.2.1 安全防护

- 6.2.1.1 对老年人急性创伤、肌肉骨骼关节损伤等复杂伤害做出初步应急处置。
- 6.2.1.2 指导老年人布置安全的活动环境。

6.2.2 助药服务

- 6.2.2.1 遵医嘱为老年人进行口服、管饲给药。
- 6.2.2.2 遵医嘱为老年人进行眼、耳、鼻等外用药给药。
- 6.2.2.3 观察老年人用药后的不良反应并及时反馈。
- 6.2.2.4 发现并及时报告老年人使用胰岛素和其他降糖药物后的异常变化，并对发生低血糖的老年人做紧急护理。

6.2.3 助医服务

- 6.2.3.1 对Ⅱ期压力性损伤的老年人做出正确照护。
- 6.2.3.2 为老年人正确开展雾化吸入、口腔吸痰、吸氧等操作。

6.2.4 失智照护服务

- 6.2.4.1 制订失智老年人认知障碍、异常精神行为和生活能力下降的干预计划和安全预案。
- 6.2.4.2 利用居家条件为失智老年人进行感知觉、理解力、判断力、注意力、记忆力、计算力、定向力、思维能力等认知功能训练。
- 6.2.4.3 为失智老年人提供限制性防走失措施，限制其使用危险物品和进入危险地点。

6.3 康复服务

6.3.1 社区康复评定

- 6.3.1.1 利用日间照料中心的条件评估老年人的躯体功能、精神功能、言语功能与社会功能活动。
- 6.3.1.2 对老年人的康复护理效果进行评价。

6.3.2 上门康复服务

- 6.3.2.1 协助老年人完成日常生活活动训练。
- 6.3.2.2 协助老年人进行坐位或站立位平衡训练。
- 6.3.2.3 指导老年人进行平地步行、上下楼梯、主动肢体活动、被动肢体活动等康复训练。
- 6.3.2.4 指导老年人进行语言及吞咽功能康复训练。
- 6.3.2.5 制定老年人常见康复护理不良事件的应急预案。

6.3.3 社区康乐活动

- 6.3.3.1 评估老年人群体的活动需求并策划适宜的康乐活动。
- 6.3.3.2 针对特殊老年人群体开发适宜的康乐活动。
- 6.3.3.3 撰写活动策划方案、执行方案、预算方案及应急预案。
- 6.3.3.4 对活动的形式、内容、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总结。

6.4 社区老年人健康管理

- 6.4.1 确定社区内老年人群体的健康风险评价指标,并选定评估工具为老年人群体进行健康风险评估。
- 6.4.2 识别社区内老年人群体的健康危险因素,评估所处的危险水平并鉴别重要或需要优先改善的危险因素。
- 6.4.3 根据评估和判断结果为相关老年人做出健康评估报告。

6.5 心理护理

6.5.1 心理应对

- 6.5.1.1 识别老年人常见心理问题并有效应对。
- 6.5.1.2 指导老年人自我解压。
- 6.5.1.3 运用合适方法协助老年人改善家庭关系。

6.5.2 危机干预

对社区内有遭受虐待和有自杀倾向的老年人及其家庭进行危机干预。

6.6 安宁照护

6.6.1 安宁照护评估

- 6.6.1.1 了解老年人病史、症状、安宁照护需求和家庭支持情况。
- 6.6.1.2 为老年人开展身体、情绪和心理、社会支持、病情和症状等相关评估。
- 6.6.1.3 协助相关人员为老年人制定安宁照护计划。

6.6.2 临终支持

- 6.6.2.1 协助老年人及其家属寻找团体和社会的支持。
- 6.6.2.2 对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死亡教育。
- 6.6.2.3 对老年人家属进行哀伤辅导。

6.7 物理疗法

6.7.1 风险评估

根据保健按摩、艾灸、拔罐、穴位敷贴等中医调理技术和反射疗法的适应症和禁忌症,通过询问、观察、信息收集等形式识别老年人不适宜进行的调理项目并提出建议。

6.7.2 社区中医调理

- 6.7.2.1 根据日间照料中心的条件为老年人进行保健按摩。
- 6.7.2.2 根据日间照料中心的条件为老年人进行拔罐。

6.7.3 上门反射疗法调理

- 6.7.3.1 对老年人进行足部反射疗法调理。
- 6.7.3.2 对老年人进行小腿反射疗法调理。
- 6.7.3.3 对老年人进行浴足、反射疗法放松与整理。

6.8 服务组织与培训

6.8.1 社区服务组织

- 6.8.1.1 按照 GB/T 43153 的要求组织开展上门服务。
- 6.8.1.2 按照 GB/T 33168 的要求组织开展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6.8.1.3 根据照护等级制定社区老年人的社区日间照料、上门关爱等计划。

6.8.1.4 对老年人适时进行相关计划实施效果的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方案。

6.8.2 服务质量控制

6.8.2.1 制定照护岗位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照护服务和照护安全管理制度。

6.8.2.2 按照岗位职责、workflows、管理制度等要求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并评估服务效果。

6.8.2.3 熟练运用照护质量管理工具与服务信息系统。

6.8.3 培训指导

6.8.3.1 对老年人群体及其家属进行照护知识培训、对老年人群体传授自我照护方法、对家属等非专业照护人员进行照护技能指导。

6.8.3.2 对初级照护人员进行照护知识培训和技能指导。

6.9 智慧养老应用

6.9.1 产品推荐与调试

6.9.1.1 为社区老年人合理推荐常规智慧养老产品和设备。

6.9.1.2 对常用电子产品和智能家居设备进行适老化调试。

6.9.2 数据统计

6.9.2.1 熟练使用计算机及常用办公软件进行图表制作、方案撰写等。

6.9.2.2 对采集的社区老年人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和分类分级处理。

6.9.2.3 撰写社区老年人信息分析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2] MZ/T 132 养老机构预防压疮服务规范
- [3] MZ/T 133 养老机构顾客满意度测评
- [4] MZ/T 169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5] MZ/T 184 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和监测服务规范
- [6] MZ/T 185 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
- [7] MZ/T 186 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
- [8] MZ/T 205 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
- [9] MZ/T 206 老年人居家康复服务规范
- [10] MZ/T 207 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
- [11] WS/T 802 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
- [12] WS/T 803 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
- [13] T/NXBX 017 反射疗法师分级服务规范
- [14]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15] 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 [16]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 [17]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
- [18]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
- [19]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国家职业标准
- [20] 老年慢性病膳食调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 [23]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 [24]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号）
- [25]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民发〔2023〕71号）
- [26] 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4号）
-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 [28] 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
- [29] 老年护理实践指南（试行）
- [30] 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
- [31] 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
- [32] 康复治疗专业人员培训大纲（2023年版）